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2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

被告 田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肆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民國94年6月10日向原告前手花旗（台灣）商

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113年4月19日
02 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03 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
04 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07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0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陳怡安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5400元	
24 合 計	5400元	

25 附表：

26 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426,902	113年4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15%